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32024HY0235460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2651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公建楼1幢（自编名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BA0904007地块项目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10号楼）
建设位置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大道与新光快速路交叉口东南侧
建设规模	自编号10号楼，总建筑面积：6449.94平方米，地上5层：6449.94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0〕6577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2〕15078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2)放42B213号，(2024)复42B24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

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中的配建停车位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海绵城市事项，出具《关于“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 BA0904007 地块项目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住宅 1-2 栋组团及一期地下室、住宅 3-4 栋组团、住宅 5-6 栋组团、公建楼”的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8 月 31 日